

编 号	
批准号	

#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

课题名称： \_\_\_\_\_

申 请 人： \_\_\_\_\_

工作单位： 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 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

传 真： \_\_\_\_\_

邮 箱： \_\_\_\_\_

起止时间： \_\_\_\_\_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制

二零二四年 三月

## 一、主要研究内容

## 二、提交成果形式和主要技术指标

### 三、经费使用计划

	预算支出科目	经费(万元)
1	材料费	
2	测试化验加工费	
3	档案/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
合计		

### 四、共同条款:

第一条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课题负责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》，为完成\_\_\_\_\_课题，特签订本任务书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》管理、监督和组织实施，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。研究时间约定为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乙方务必于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报送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年度进展报告》，向甲方报告课题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。

第四条 该课题产生的科研成果，在论文发表时，须注明天津商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，天津 300134（Key Lab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Low Carbon Cold Chain (Co-construction of ministry and province),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, Tianj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, 300134, Tianjin, China); 否则，此成果不能视作本课题成果，不予结题；其中，至少以本实验室为第一单位的 SCI 或 EI 论文一篇（须期刊正文上发表），或以本实验室为第二单位，共同通讯作者为本实验室成员的 SCI 或 EI 论文一篇。执行合同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或专利，成果共享。

第五条 乙方研究工作完成后必须及时结题，填写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低碳冷链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结项报告》。

第六条 本任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：①课题完成并且任务书条款执行完毕；②按照甲方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撤销或终止的课题。

第七条 本任务书正式文本一式四份：甲、乙方各执两份。

第八条 本任务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实验室主任（签字）：

课题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 年 月 日

日期 年 月 日